

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---

#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《三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 采购项目（第三包第三次）》 采购需求情况的说明

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委拟采购三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（第三包第三次），采购纯电动七座小型客车 1 辆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省司法厅拨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，资金已落实并经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批同意采购。我委委托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，现因项目实际需要，申请变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明细（详见附件），特此说明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采购需求明细



#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表2

申请单位(章):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纯电动七座小型客车 合计	车身长度≥4600mm、轴距≥2600mm、车身宽度≥1600mm、NEDC综合工况续航里程≥280km、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1个(含30米安装线缆)	1	辆	180000	180000	否	三包

备注: 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采购系统报设备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表报设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资格招标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设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
4.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发展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 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, 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 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4)214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
9.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, 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
10. 通过本表报设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GFM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)。

11. 有关表格请到“中国三亚门户网站—政府采购—相关文件(http://www.sanya.gov.cn/)”下载。

2021.7.14



## 三亚市司法局车辆招标参数

纯电动7座车

- 1、车身长度 $\geq$ 4600mm
- 2、轴距 $\geq$ 2600mm
- 3、车身宽度 $\geq$ 1600mm
- 4、NED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$\geq$ 280km
- 5、每车免费建设充电桩 1 个（含 30 米安装电缆线）



2021.7.14